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2]中盾(非诉)字第\_100\_号



二零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说明。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以及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合法的，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平台上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00 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光谷大道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 (2012-083)B26 幢 10 层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时间和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的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3 日 15:00-2022 年 3 月 24 日 15: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15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已在通知中载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鹦鹭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98,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1、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3,998,071,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3,998,071,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表决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第 4 页 共 6 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杜丽娜: 杜丽娜

见证律师(签字):

杜丽娜: 杜丽娜

李伟杰: 李伟杰

2022年3月24日